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i)本公司與北青報社附屬公司北青網公司簽訂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北青網公司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同時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除上述三個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廣告的非獨家代理(「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授權期限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簽署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據此，北青報社授權本公司作為「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原北京頭條APP)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授權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建議釐定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為人民幣1,200萬元。上述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將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

方能生效。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屬於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在先前框架協議的範圍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內進行。

II. 廣告代理協議

(1)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網公司

持續交易

在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有效期內，北青網公司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公司合法擁有的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北青網公司不得授權第三方代理北青網上述行業類廣告。北青網公司亦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除上述三個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非獨家廣告代理。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到期後，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

年期及終止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自本公司和北青網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安排

在代理期限內，廣告代理費每月結算一次。每一個結算週期結束後，在下一個結算週期的前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根據當期廣告代理及發佈的實際情況、回款情況向北青網公司提供書面的廣告代理費用清單，經雙方確認無異議後，本公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北青網公司支付當期廣告代理費。

(2)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在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有效期內，北青報社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報社合法擁有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未經北青報社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代理「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其他行業或其他領域的廣告，且不得將其廣告代理權限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權給第三方。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到期後，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

年期及終止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自本公司和北青報社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安排

在代理期限內，廣告代理費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每一個結算週期結束後，在下一個結算週期的前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根據當期廣告代理及發佈的實際情況、回款情況向北青報社提供書面的廣告代理費用清單，經雙方確認無異議後，本公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北青報社支付當期廣告代理費。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如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不足人民幣800萬元保底價格的，本公司應於支付最後一期廣告代理費的同時一併向北青報社補足。

(3) 定價政策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即廣告版面成本)應當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提供的廣告版面之廣告代理而應付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的價格。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須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合計支付人民幣800萬元(含稅)的廣告代理費用，該人民幣800萬元為保底價格，如本公司實際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合計支付的年度廣告代理費不足人民幣800萬元的，本公司應向北青報社補足。如本公司合計已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廣告代理費用達人民幣800萬元，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公開的刊例價和雙方協商確定的銷售底價為基礎取得的廣告收入的60%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保底價格之外的有關廣告代理費用。

以下任一項、多項或總金額達到人民幣800萬元的，即視為本公司完成上述保底人民幣800萬元的廣告代理費的實際支付：

- (i) 本公司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向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 (ii) 本公司就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 (iii)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4)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200萬元。於達致上述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擔任北青網及「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的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的廣告獨家代理每年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實際廣告代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761,000元，人民幣9,327,000元和人民幣8,331,000元；
- (ii) 本集團將繼續依託北青報社及首創集團的資源優勢，立足於融媒體發展方向：1) 進一步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相關新媒體資源，打造多媒體營銷平台；2) 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拓展新的廣告資源，在「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兩大新媒體平台的基礎上，融入短視頻、直播等視頻產品，不斷提升在短視頻製作、文創IP運營以及新媒體運維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積極培育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體系，開拓新客戶資源和挖掘老客戶新需求；及3) 通過開發多樣化的線下活動，以活動策劃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上述舉措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帶動集團廣告業績的整體提升；
- (iii) 本公司將不斷適應市場需求，按照現代傳媒企業的業務模式，提升業務管理水準：1) 打造產品中心、能力中心與營銷中心，分別負責資源獲取和產品體系搭建、內外部客戶服務和項目執行、新客戶開發和市場

開拓；2)對地產、金融以及汽車等重點行業實行事業部管理模式，在拓展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採取跨行業資源整合；3)調整廣告中心部分職能，組建業務服務部，優化人員配置；及

(iv) 有關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的潛在增加。

(5) 訂立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將(i)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

III.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通過直接詢價、與客戶和相關同業人員溝通等方式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b)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準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定每月「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以及應付給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的費用金額，並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準後方能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彼等觀點)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北青網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交易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文件，預計派發通函日期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

VII.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北青網公司

北青網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信業務；中國內地已正式出版的報紙、期刊內容的網絡(含手機網絡)傳播等。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IX.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	指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廣告代理協議
「北青報社集團」	指	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北青網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獨家廣告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恩卿先生、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組成，其成立目的在於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框架協議」	指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屬於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其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上限」	指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建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崔萍、靜恩基、楊晴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石紅英、陳貽平及杜國清。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